

臺北市政府 95.07.07. 府訴字第 0958484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231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樓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酒店業務之經營（營業樓地板面積 407.9 平方公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4657900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55200 號函處罰

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於 95 年 1 月 9 日零時 20 分派員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該分局乃以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5302093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23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

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

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視聽歌唱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酒店係市府工務局於 84 年 7 月 4 日（84）北市工建字第 15135 號函准予變更用途為餐飲業（酒店）之用途，故○○酒店登記核准成立在先，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在後，然○○酒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

定係屬適用舊法規，懇請審慎明辨註銷處分書。

- (二) 本件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酒店」登記營業項目為酒店業務，然○○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發照日期為 86 年 5 月 28 日，而經濟部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故主管行政機關於認定營業項目代碼表施行前之營業登記範圍時，自不得僅拘泥於文字而解釋，應依「信賴保護原則」認定所謂「酒店業務」在當時商業時空背景所代表之意涵，訴願人主張所營項目事實上並未逾越登記範圍，本件處分並不適法。

三、卷查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酒店業務之經營。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於 95 年 1 月 9 日零時 20 分派員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此並有經「○○酒店」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未經申請變更登記，即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

營

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

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查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7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辦公、服務類第 3 組），由訴願人開設「○○酒店」營業使用。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街派出所於 95 年 1 月 9 日零時 20 分派員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231800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本府工務局再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工建

字

第 095672626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

則本件訴願人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乙節，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若否，則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有無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載述之情形？亦即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尚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